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码:2020-096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金张育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7,515,811股减少至707,390,81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7,515,811元减少至人民币707,390,81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丰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卫			
任职日期	2020-12-3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万国矿业20.87%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详见2020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4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经侦大队通知,已正式受理公司举报的关于董事马峻先生、董事蔺毅泽女士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在对公司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司在2005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上市前)有税务违法嫌疑,嫌疑人主要为董事马峻先生、董事蔺毅泽女士,并请求南京市公安局机关协助调查,南京市雨花台区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协助税务机关调查。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的内部自查,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调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与供应商的交易中,进货金额与付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怀疑董事马峻先生、董事蔺毅泽女士侵占公司财产,涉嫌职务侵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进行了报案。

目前,税务机关及公安机关正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查。

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在公司仅担任董事职务,未分管具体的日常经营业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同步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2日(美国东部时间),美国总统发布一项行政命令(以下简称“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若干中国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及于2020年12月28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一份有关行政命令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国公司附加清单。行政命令中的禁令将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点30分(美国东部时间)开始生效,惟受限于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

于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13,838,529股,其中,A股流通股为671,838,5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3.52%;H股流通股为24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6.48%。H股流通股中,本公司241,655,470股H股乃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通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直接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约99.86%。据此,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当中涉及美国人士于本公司H股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正基于目前所得的资料和信息,就行政命令对本公司的潜在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发布进一步的公告(如需)。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6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领导班子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玉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6年4月22日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2016年4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督察长。2018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厦钨新能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郭树旺先生、独立董事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7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加快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及新兴业务做大做强,保障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促进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胜国先生、郭树旺先生、袁新勇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及新兴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为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胜国先生、郭树旺先生、袁新勇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切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胜国先生、郭树旺先生、袁新勇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这三个指标可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较为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既考虑了可行性,又兼顾了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可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强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胜国先生、郭树旺先生、袁新勇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佩林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需报经国资委批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可以保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约束作用,可以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四、《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况。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500.00万股的1.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文端超
股票代码	601226
股票简称	华电重工
注册资本	11550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65296Z7
经营范围	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火、中型火电、水电、风电、及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运输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通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17,567.35	583,538.32	482,0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3.17	5,704.27	3,7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4.65	3,489.52	1,9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4.60	30,927.88	11,60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460.72	356,123.12	351,520.32
总资产	916,774.14	807,496.80	785,820.70
期末总股本	115,500.00	115,500.00	115,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0494	0.0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0494	0.0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0302	0.01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82	3.0833	3.0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61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99	0.5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端超	董事长
2	赵胜国	副董事长
3	郭树旺	董事
4	田立	董事
5	郭树旺	董事、总经理
6	袁新勇	董事、副总经理
7	陆大明	独立董事
8	郑新业	独立董事
9	王琨	独立董事
10	徐磊	监事会主席
11	王佩林	监事
12	王燕云	监事
13	王旭锋	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更祥	职工代表监事
15	侯旭华	副总经理
16	赵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肖东玉	副总经理
18	亓炳生	副总经理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500.00万股的1.16%。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7人,约占公司2019年末在岗员工总数2,454人的8.03%,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层级授予总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胜国	副董事长	12.00	0.89%	0.01%
郭树旺	董事、总经理	12.00	0.89%	0.01%
侯旭华	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赵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0.74%	0.01%
肖东玉	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亓炳生	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袁新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李苇林	纪委书记	10.00	0.7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89人)		1261.00	93.75%	1.09%
合计(197人)		1,345.00	100.00%	1.16%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8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9年ΔEVA>0。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